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新政资内发〔2021〕86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场内考核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中心各部、政务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场内考核管理细则（试行）》已经2021年第二十九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1月23日

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

（评审）专家场内考核管理细则（试行）

为加强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评标（评审）专家的场内考核管理,保证评标活动高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管理制度》等法律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是指经行业主管部门统一选聘,纳入到“自治区公共资源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在中心评标（评审）的专家。

二、考核内容

对评标（评审）全过程（从电话通知到评标结束）中的评标能力、水平、履职等情况的综合考评。

三、考核方式

中心各相关交易部、行业监督人、招标人、采购人共同对评标（评审）专家在场内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中心公共资源交易部各行政监管部门监督落实各方对评标（评审）专家的履职考评。

考评采用扣分制,从遵守纪律、专业水平、职业道德等方面对评标（评审）专家进行“一标一考”。项目评审结束后各相关交易部需填写《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评审）专家现场履职情况记录表》。专家的扣分情况每季度进行一次汇总,并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累计扣分达到30分时，暂停其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资格三个月；累计扣分达到50分时,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评委资格。

考评对象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时,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评审)专家现场履职情况记录表》

附件:

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评审)专家现场履职情况记录表

专家姓名： 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评标地点： 号评标室 填报单位及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扣分标准 | 得分 | 情况说明 |
| 1 | 迟到超出规定的到达时间(通知时间30分钟内) | 5 |  |  |
| 2 | 迟到超出规定的到达时间(通知时间30分钟外) | 10 |  |  |
| 3 | 不服从中心工作人员管理,阻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 5 |  |  |
| 4 | 确认抽取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标，或者联系不上的 | 25 |  |  |
| 5 | 未按规定存放手机、电脑、智能手表等各种通讯工具，以及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且带入评标区域的 | 25 |  |  |
| 6 | 违规利用通讯工具对外联络的 | 30 |  |  |
| 7 | 未经许可离开评标区或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区，随意走动串门聊天的 | 5 |  |  |
| 8  | 评标过程中故意拖延时间（如在评标结果汇总后拖延签字，或在评审过程中聊天漫谈延长评标用时） | 5 |  |  |
| 9 | 将评标(评审)信息与本项目无关人员交流，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10 |  |  |
| 10 | 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持有异议，不做出书面说明，且拒绝签字 | 30 |  |  |
| 11 | 超标准索要评标劳务费，造成恶劣影响的 | 10 |  |  |
| 12 | 未完成正常评标工作强行离开的 | 30 |  |  |
| 13 | 遇到法定回避的情形，应当回避而不主动回避的 | 25 |  |  |
| 14 | 不熟悉电子化评标操作的 | 5 |  |  |
| 15 | 不熟悉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5 |  |  |
| 16 | 记录、抄写、夹带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私自将评标的相关资料带出评标区的 | 10 |  |  |
| 17 | 经招标人或行业主管部门查实认定，评标专家不按照招标文件评标(评审)或超出招标文件的条件评标(评审) | 25 |  |  |
| 18 |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25 |  |  |
| 19 | 发现评标(评审)中的错误不予以纠正更改的 | 10 |  |  |
| 20 | 评标结果出来后对主观分值进行调整改变评标结果的 | 10 |  |  |
| 21 | 发现有替代评标情形的 | 50 |  |  |
| 22 |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 25 |  |  |
| 23 |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25 |  |  |
| 24 |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25 |  |  |

抄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中国民用航空

新疆管理局，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 11月23日印发